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4年3月5日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3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2、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3、选举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4、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5、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6、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7、选举程隆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8、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9、选举刘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吴景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2、选举彭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最近二年内监事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53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孙丽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